

**根据香港法例第 228 章  
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17)条  
提出的非慈善性质筹款许可证申请书**

本申请书须在举行有关活动的日期起计最少**四个星期**前，送达民政事务总署第三科(地址：轩尼诗道 130 号修顿中心 30 楼)。这样可以使申请人大约在活动举行前七日收到申请结果的通知。在没有获发非慈善性质筹款许可证的情况下举行非慈善性质筹款活动，警方有权根据香港法例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17)条向有关单位提出检控。如有查询，请致电 2835 1492。

- 
1. 申请人姓名：\_\_\_\_\_ \* 先生 / 太太 / 小姐 / 女士  
英文姓名：\_\_\_\_\_
2. 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 (请一并提交香港身份证影印本一份)
3. 地址：  
\_\_\_\_\_
4. 联络电话号码：\_\_\_\_\_ 图文传真机号码：\_\_\_\_\_  
电邮：\_\_\_\_\_
5. 如申请人代表团体提出申请，请填报下列资料详情：
- i) 团体名称(中文)：\_\_\_\_\_  
团体名称(英文)：\_\_\_\_\_
- ii) 申请人在团体的职位：\_\_\_\_\_
- iii) 团体主要职员的详情：
- | 职位    | 姓名    | 地址    |
|-------|-------|-------|
| 会长/主席 | _____ | _____ |
| 秘书    | _____ | _____ |
| 司库/会计 | _____ | _____ |
- iv) 团体的成立日期：\_\_\_\_\_
- v) 团体类别：根据社团条例注册/获豁免注册的社团，或  
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或  
其他 (请说明详情) \_\_\_\_\_

(请一并提交贵团体的注册/豁免注册证明书副本一份及贵团体的组织大纲及细则或贵团体的章程或规则副本一份。如申请团体是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并请出示由公司注册处所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公司存在证明书副本各一份。)

6. 倘拟将筹得款项作为帮助另一团体的用途，请填报下列资料详情：

i) 团体名称(中文)：\_\_\_\_\_

团体名称(英文)：\_\_\_\_\_

ii) 申请人与该团体的关系：\_\_\_\_\_

iii) 该团体主要职员的详情：

<u>职位</u>	<u>姓名</u>	<u>地址</u>
会长/主席	_____	_____

<u>秘书</u>	_____	_____
-----------	-------	-------

<u>司库/会计</u>	_____	_____
--------------	-------	-------

iv) 团体的成立日期：\_\_\_\_\_

v) 团体类别：根据社团条例注册/获豁免注册的社团，或

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或

其他 (请说明详情) \_\_\_\_\_

(请一并提交该团体的注册／豁免注册证明书副本一份及该团体的组织大纲及细则或该团体的章程或规则副本一份。如该团体是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并请出示由公司注册处所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公司存在证明书副本各一份。)

vi) 该团体是否已同意由你举办有关活动？ \* 是 / 否

7. 如申请人以个人名义提出申请，请填报下列资料详情：

i) 出生日期及地点：\_\_\_\_\_

ii) 在港居留年期：\_\_\_\_\_

iii) 是否香港的永久居民？ \* 是 / 否

8. ♦ 收集款项拟作用途：\_\_\_\_\_

---

---

9. ♦ 活动形式：\_\_\_\_\_

---

---

10. ♦ 收集款项方法(注)：\_\_\_\_\_

---

---

11. ♦ 举行活动日期及时间 (请按优先次序填写)：\_\_\_\_\_

---

---

(注意：为确保将筹款地点、日期及筹款次数公平分配给所有拟提出申请的人士，  
当局可能因应当时情况而规限批核日数。)

12. ♦ 地点及地址：\_\_\_\_\_

---

---

是否已经获准使用该地点？ \*是 / 否 / 申请尚在处理 / 不适用

(倘有关地点位于露天公众地方，请说明确实位置及一并提交平面图。此外，如需使用家具，请示明拟放置桌子等家具的位置。)

♦ 倘本申请书获批准，许可证将会列明此等项目所示的数据详情。申请人为本身利益着想，宜审慎计划有关活动，以免后来因上述资料详情有所更改而须再行申请批准。

13. 如申请人或以上第 5(i)及第 6(i)段所述的团体或以上第 5(iii)及第 6(iii)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曾经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17)条，向民政事务局局长提出申请，请详细说明：

申请人姓名

申请日期

获批准 / 遭拒绝

---

---

---

---

---

---

---

---

14. 申请人如欲就这申请提供任何额外支持数据 (例如：要求获准完全或部分豁免发给许可证的行政指引或发证条件所列规定的理由)，请详细说明。

---

---

---

---

本人现谨声明，在本表格所填报的所有数据，据本人所知及所信，均属真确无讹。

签署：\_\_\_\_\_  
(申请人)

(团体盖章) 日期：\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者

(如本表格的空白地方不敷填报所需数据之用，申请人可另纸书写数据详情，并随本表格一并提交。)

注：若有有关活动牵涉在公众地方贩卖，请向食物环境卫生署(电话：2867 5935)查询是否需要申请临时小贩牌照。

二零一六年七月

## 目的说明

### 收集目的

1. 对于这份表格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民政事务总署会用作以下目的：  
执行与非慈善性质筹款活动有关的工作。

### 数据转移对象类别

2. 你在这份表格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可能会为上文第一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各局、部门，以及其他有关人士和团体披露。

### 查阅个人资料

3. 根据【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  
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查閱數據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你在这份表格所  
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询

4. 如对这份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查询，包括查阅及改正数据，应与  
下述人员联络：

民政事务总署  
行政主任  
电话：2835 1492

## 「在公众地方进行非慈善性质筹款许可证」

### 发给许可证的行政指引及发证条件

1. 凡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第 4(17)条提出申请，以获准在公众地方筹款，即收集款项，或出售、交换徽章、纪念品、或类似物品，以收取捐款，而将所筹得款项作慈善用途，则该等申请应向社会福利署署长提出。倘将所筹得款项作其他用途，则该等申请应向民政事务局局长提出。
2. 若在没有获发非慈善性质筹款许可证的情况下举行非慈善性质筹款活动，警方有权根据香港法例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17)条向有关单位提出检控。

#### 甲、须予考虑的行政指引

3. 民政事务局局长在处理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17)条提出的「在公众地方进行非慈善性质筹款许可证」申请时，通常会考虑该项申请能否符合下述指引，以决定应否发给许可证：
  - (i) 在适用的情况下，申请人就申请该许可证所代表的组织或团体，必须已根据香港法例正式注册；倘从所筹得款项受益的组织或团体与申请人所代表的不同，则该组织或团体亦须已根据香港法例正式注册；
  - (ii) 倘申请人为个别人士，则其年龄必须是 21 岁或以上，并须是入境条例所指的香港永久居民，或通常在香港居住最少七年的居民；
  - (iii) 所筹得的款项，将会用在直接或间接有助于香港代议政制发展的用途；
  - (iv) 筹款活动不会引起公安及公众安全方面的问题，亦不会对公众人士造成滋扰或骚扰；
  - (v) 除非筹款活动是在范围有所局限的室内公众地方进行，否则不可在社会福利署署长批准的「售旗日」同一个早上举行；
  - (vi) 筹款活动不应与另一慈善筹款活动在同一时间及同一地点或该地点附近举行；
  - (vii) 不应有超过一项非慈善性质筹款活动在同一日及同一地点或该地点附近举行，除非所举行的各项非慈善性质筹款活动均是由同一个申请人筹办；

- (viii) 筹款地点、日期及筹款次数，须公平分配给所有拟提出申请的人士。为避免对公众人士造成不便，由同一申请人士或团体举办的非慈善性质筹款活动的次数不得过多。一般而言，每个已获批的活动日数不应在任何连续两个星期内多于五天，而每个申请人(不论是以个人或团体为单位)不得在十二个月内举办多于二十次筹款活动。至于在多于一个地点举办的活动，每个地点均须申领一个许可证；及
- (ix) 许可证持有人如有违反许可证所订明的条件，除非能提出令民政事务局局长满意的解释／理由，否则在下次申请许可证时，将不会获考虑签发新证。

4. 民政事务局局长将会按照上述行政指引，个别考虑每宗申请。

## **乙、发证条件**

5. 倘申请获得批准，民政事务局局长通常会附加下列条件：

- (i) 申请人必须就使用筹款活动场地一事，已获得或大有可能会获得各有关当局批准，包括负责管理该场地的当局批准；
- (ii) 所筹得的款项，不会用于任何牟利生意或活动；
- (iii) 所筹得的款项，将只会在香港使用；
- (iv) 不会有人从所筹得的款项中获得不恰当的利益；
- (v) 当局就筹款活动所给予的许可，只局限于许可证上所列明的各项资料。该等数据若有更改，必须得到民政事务局局长批准；
- (vi) 倘若所筹得的款项被用作不符合许可证所指明的用途，此筹款活动所获的许可，将告无效；
- (vii) 在筹款活动结束后的 90 天内，许可证持有人必须把向市民所筹得的款项，在扣除合理开支后，用于许可证所指明的用途；
- (viii) 在按上文第(vii)项的规定使用所筹得的款项之后，倘尚有余款，许可证持有人应把未使用的款项捐赠给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税项豁免的慈善机构，作慈善用途；

- (ix) 许可证持有人须安排由符合资格的会计师审核有关所筹得款项的账目，并须在筹款活动结束后的 90 天内，向民政事务局局长提交一份经审核的账目。若有市民提出要求，该份经审核的账目亦可供他们查阅；
- (x) 所有捐款均须属出于自愿，而筹款活动不得引起公安方面的问题或造成滋扰，包括发出过度噪音及对公众人士造成骚扰在内。此外，筹款活动所进行的方式，亦不得令人大体上对在公众地方进行筹款活动可能产生反感；
- (xi) 在筹款活动进行期间，主办团体的名称及许可证／批准书的副本必须在当眼处展示。此外，每名参与者均须佩戴清晰易读的徽章，该徽章上须标明参与者的姓名及主办机构的名称；及
- (xii) 未满 14 岁的儿童不得参与筹款活动。年龄届乎 14 至 18 岁的青少年若参与活动，必须是完全出于自愿，并事先得到他们的家长书面同意。

6. 民政事务局局长在处理某宗申请时，若认为有所需要，可附加其他条件，藉以保障参加筹款活动的人士、维持治安、控制人群秩序，或维护公众安全等等。在特殊情况下，民政事务局局长若认为有合理需要，亦可豁免若干条件。

7. 申请获批后，筹款活动的相关数据报括活动名称、日期、时间活动举行的地点，将上载于香港政府一站通网页 (<http://www.gov.hk/fundraising>) 及资料一线通网页 (<http://data.gov.hk>)。

二零一六年七月